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34号

---

## 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 鹏，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 强，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9 当代 01，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鹏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王强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变更、公司内部财务人员变动引发工作交接，导致报告编制耗时增长。二是存量房地产项目情况各异、财务状况复杂且大量合作项目由多方共同管理等情况，增加了审计工作量。三是受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期间疫情情况影响，人员到位率较低，审计工作难以正常开展。四是发行人已组建由董事长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推进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理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耗时，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定期报告及时披露。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审计机构变更、公司财务人员变动、房地产项目情况复杂、审计工作量大等情况，均系应当提前考虑并作出相应统筹安排的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也未提供充分材料证明延迟披露受到疫情影响，相关异议理由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鹏，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强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